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義騰

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
葉重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58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義騰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
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鄧義騰前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
輸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屬法定刑為「最輕本
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湮
滅證據之虞，復依案件情節，認有羈押之必要性，於民國11
3年9月20日執行羈押。又於113年12月16日裁定被告涉犯運
輸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存在
在，而於同年月20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
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
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
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
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01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
02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
03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
04 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茲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至，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訊問被
06 告，並聽取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認被告涉犯
07 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共犯林宇川在韓國遭逮
08 後，即訂購於113年5月23日由桃園飛往越南之機票，雖其嗣
09 後有向偵查機關陳報上開乙情，然卻隱匿其有另外訂購由越
10 南飛往泰國之機票，其所欲前往之處，核與其一再供稱：本
11 案委託伊運輸毒品之人，乃居住在泰國暱稱「老大」之人等
12 語，即提供毒品來源之共犯居住處相符，足認其有勾串共犯
13 及逃亡之虞，且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最輕本刑10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一般人於涉犯重罪時均有趨吉避
15 凶之心態，有相當理由認被告為規避審判及執行而有逃亡之
16 高度可能性，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此外，本院固於114年1
17 月9日宣判，認被告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
18 刑3年，被告亦於114年2月4日具狀聲明上訴，則衡情被告面
19 臨重刑處罰之情形下，不願承擔刑責而逃亡之動機應將更為
20 強烈，是本案仍有保全審判進行或刑之執行之必要，復綜合
21 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及被
22 告人身自由之限制，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以命具保、限制
23 出境、出海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咸不足以確保被
24 告日後審判、執行之遂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25 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2月20日起延長
26 羈押2月。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30 法官 吳宜珍

31 法官 高世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鄭渝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